

## 凤阳“银发”调解团巧解群众“千千结”

本报讯 “群众再小的事情,如果不处理好,都会激化矛盾,引起信访事项,坚持矛盾不上交,使用‘枫桥经验’,找准切入点,从矛盾源头治理,让老百姓气顺了,理通了,事办了,矛盾化解了,做到让老百姓满意。”凤阳县大溪镇“银发”调解团成员、驻村律师周光成说。近日,在凤阳县大溪镇江山村,“银发”调解团成员周光成正在对前一阶段调处成功的工伤事件进行回访,对双方当事人心中还存在的小疙瘩及时劝化化解。

凤阳县大溪镇有一支由各村(社区)老支书、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以及驻村法律顾问组成的“银发”调解团,他们充分发挥政治、经验

和威望优势,常年活跃在基层社会治理一线,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群众和政府间架起矛盾纠纷及信访诉求化解的“连心桥”,有效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预防”。“银发”调解团成员发挥与群众打交道多、人员熟等“熟人社会”优势,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真正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2023年初,大溪河社区部分群众因道路、下水道、公共娱乐设施落后等问题产生信访矛盾,“银发”调解团一方面用“家常话”宣传解读好相关政策,另一方面向大溪镇党委、政府积极反映群众诉求,争取相关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当年4月该社区总投资1500多

万元的人居环境治理项目正式启动,11月底全面完成完工,“银发”调解团用合理合法的途径赢得群众信任。

让群众“服气”,帮百姓解难。凤阳县大溪镇通过“银发调解团”“一村一法律顾问”等方式,立足自身实际,探索矛盾源头化解新路子,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过程中,做到服务不缺位、不错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年以来,“银发”调解团和镇村干部一道共走访辖区群众600多人,发现和化解处置各类问题矛盾纠纷120多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韩廷龙 程益辑)

## 南谯“加减乘除”法做实社区矫正教育帮扶

本报讯 近年来,南谯区社区矫正工作坚持以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为终极目标,充分运用“加减乘除”法,做实做细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拓展教育形式,为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做“加法”。采取多种形式不断丰富教育内容,通过“书本+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等具体情况开设思想、法治、道德、心理等分类教育课程,帮助其矫正不良心理和

行为,树立正确三观,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

开辟绿色通道,为特殊社区矫正对象做“减法”。采取人性化监管措施,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开教育,为身患重病、行动不便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上门宣告,定期实地查访,送法入户。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让特殊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人文关怀,彰显社区矫正“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强化帮困扶助,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做“乘法”。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隐患排查,对摸排出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及时开展帮困扶助,通过

鼓励爱心捐赠、结对帮扶、协助办理低保、大病救助、临时救助等形式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送去关怀和温暖,通过帮困扶助,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体现社区矫正温情执法。

开展就业帮扶,为失业社区矫正对象做“除法”。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为社区矫正对象免费开设电子商务、插花员、中式烹调等技能培训课程,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升就业技能。通过社区矫正就业基地、滁州橙聘工作推荐群等平台为失业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途径,拓宽就业渠道,增强社会适应能力。(陶礼堂)

## 联合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

1月9日,南谯区多部门联合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检查组对辖区内书店和网吧等文化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涉黄等各类违法违规行,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管理,切实维护“两节”期间文化市场稳定,营造良好的节日文化氛围。

董超 金辉摄



## 妻子身患疾病难自理,丈夫该给扶养费吗?

没有生活来源,你作为她的丈夫应积极履行扶助义务。”调解中,承办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相结合,从法律规定、公序良俗、社会风尚等角度耐心劝说。最终,双方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宋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每月支付庄女士1000元扶养费,案件圆满化解。

## 逃避执行拒还款 司法拘留强惩戒

本报讯 “张某,你作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你拘留十五日!”1月9日,南谯区法院对一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处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2022年11月,张某经营砂石料缺少周转资金,向李某借款3万元。因双方是朋友关系,李某便以现金形式借给李某3万元,但事后李某迟迟没有还款,李某多次向李某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该院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在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支付了李某部分欠款后,对剩余款项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予以履行,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联系被执行人李某,敦促其尽快履行义务,但李某谎称自己在外打工,一直拒绝见面,企图逃避法院执行。近日,执行

法官得知李某正在家中,便立即前往李某居住地,找到李某,但李某态度强硬,仍然拒绝履行义务。鉴于李某的拒不履行行为,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法院执行局调解室里,执行法官从法理、情理等角度向李某做思想工作,同时对李某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了训诫,并告知其如仍拒不履行义务可能会带来的法律后果,但李某始终置之不理。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尊严,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处罚。这才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近年来,南谯区法院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善用各种执行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对拒绝报告财产、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措施,努力将申请执行人的“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

(吴丽君 王露露)

## 保价快递遭拒赔 法院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 邮寄电脑时选择了保价服务,运输中电脑损坏,快递公司却拒绝赔偿,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成功为当事人周某追回电脑维修费。

2023年2月17日,周某某通过滁州某快递公司下单寄送一台电脑。寄件时,周某某与快递公司确认电脑完好后支付了快递费和贵重物品保价服务费。当日下午,快递员告知周某某电脑在运输中损坏,周某某要求快递公司进行赔偿,但快递公司却一直拒不处理。周某某只好自行将电脑送修,产生维修费用2310元。与快递公司多次协商无果后,周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快递公司赔偿电脑维修费。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及时联系快递公

司了解情况。快递公司表示,要根据保价金额按照赔付比例进行赔偿。周某某则认为自己已经购买了保价服务,快递公司理应全额赔偿电脑维修费。详细了解案情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你公司作为承运人,未对周某某寄送物品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损坏,且周某某购买的保价金额为5000元,你方应当在保价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调解中,法官向快递公司负责人释法明理,告知其应当履行的赔偿责任。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快递公司一次性赔偿周某某快递费65元及维修费2310元。至此,该案圆满化解。

(何鸣 潘文慧)

## 凤阳三举措提升法援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报讯 去年以来,凤阳县着力实施法律援助三项举措,切实为民办办实事,让更多群众受益于法律援助,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法律援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优化指派机制。实行“指派”与“点援”双结合机制,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布法律援助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照片、姓名、电话、专业特长等信息,在受援人自主选择承办人后,再由法律援助机构进行指派,从而使法律援助更接“地气”,更贴民意,更有温度。

抓实质量评估。严格按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刑事法

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通过“交叉阅卷、互查互评、集体讨论”的方式,对法律援助结案卷宗进行全面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向承办人反馈,督促查漏补缺、对标补短、固强补弱。

加大宣传力度。集中开展《法律援助法》主题宣传月活动,通过宣传手册、电视、村村通广播和政务网站、微信、QQ、抖音等载体和形式,全覆盖、全方位、全时空宣传法律援助的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法律援助的成效及亮点,让法律援助更加深入人心。

(张树虎 郭兰)

## 琅琊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专项宣传

本报讯 为增强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1月9日,琅琊区司法局联合滁州市司法局、琅琊区人社局等多家单位在滁州北站广场联合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维权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来群众发放农民工维权宣传手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页等宣传资料,重点宣传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政策法规;志愿律师

为群众讲解了劳动合同如何签订、工作中如何保留证据、被拖欠工资如何维权等法律知识,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关于劳动合同的签订、人身损害赔偿、民间借贷纠纷等法律问题,引导群众理性维权,依法维权。

本次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3人次,有效提高了法律援助在农民工群体中的影响力,营造了助力农民工维权的浓厚社会氛围。

(程健)

## 来安司法局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主题活动

本报讯 为营造中小学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使全校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假期,1月10日,来安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李云楼走进校园,为百余名学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面对校园欺凌,同学们应该如何做,才能保护好自己,也不放任违法犯罪行为。临近寒假,一些不法分子针对中小学生的‘研发’了许多诈骗版本,同学们该如何辨别这些‘网络诈骗’,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课堂上,法治副校长通过身边具体

案例,结合法律法规,巧妙地将案例情节与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结合,运用有奖问答活动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法律知识,引导孩子们积极思考、主动学习。

活动结束后,同学们表示,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牢记安全常识,度过一个安全、充实而有意义的寒假,营造和谐、友善、平安的校园氛围。

(陈果)

## 琅琊法院为教师送上新年第一堂法治课

本报讯 1月4日下午,琅琊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皮小龙走进滁州市第三中学,为学校全体教师送上新年第一堂法治课。

作为该校法治副校长,皮小龙积极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年初就将普法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将普法课程与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有机结合,用心讲好新年第一堂法治课。

课堂上,皮小龙从身边的真实案件出发,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热点话题,向老师们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

和预防措施,教育引导老师们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法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心中常怀敬畏法律之心,以自身良好的法治素养,为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课后,老师们纷纷表示,通过这堂生动的法治课,自己不仅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增强了法律知识,还认识到了“严于律己、立德树人”的重要性。今后,琅琊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携手辖区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共建平安法治校园。(卓圆)

## 桑涧司法所召开“法律明白人”培训会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1月9日,定远县桑涧司法所组织召开“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将普法课程与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有机结合,用心讲好新年第一堂法治课。

课堂上,皮小龙从身边的真实案件出发,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热点话题,向老师们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问题,对常见法律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及人民调解过程中需注意的事项进行了着重讲解,运用身边真实案例,通过以案释法进行剖析,引导“法律明白人”提升法律知识,充分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纠纷、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明白人”的法治意识和学法用法能力。(曹姗姗)



1月4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清流中队和白云社区一起对辖区40余家门店户开展普法宣传,分别向大家发送《宪法》《民法典》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宣传资料,并对当前安全生产要求和城市管理规定与广大商户业主进行了交流沟通及释疑解惑,较好营造了遵纪守法、文明和谐的浓厚社会氛围。

温仕兵 王峰 杜敏摄

## 入店普法 共创文明